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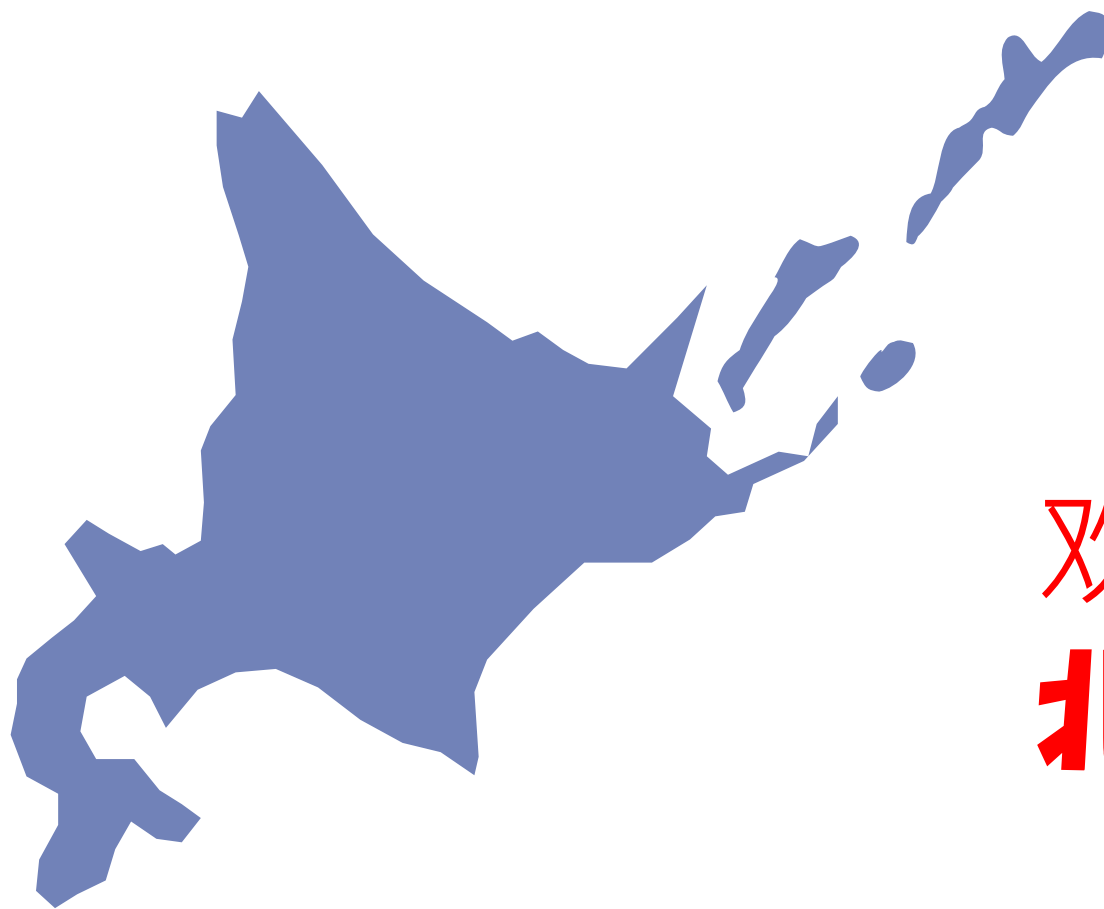
国民健康保险指南

在日本，所有国民都需加入公共医疗保险，国家施行相互支援医疗费用的“全民保险”制度。在日本拥有在留资格的外国人也同样需要加入医疗保险。

其中包括以企业从业人员为对象的“被雇佣者保险”以及被雇佣者保险以外的人加入的、由都道府县及市町村共同运营的“国民健康保险”两种。

此指南旨在让居住在北海道的外国人能够了解日本国民健康保险的运行体系以及各类利用手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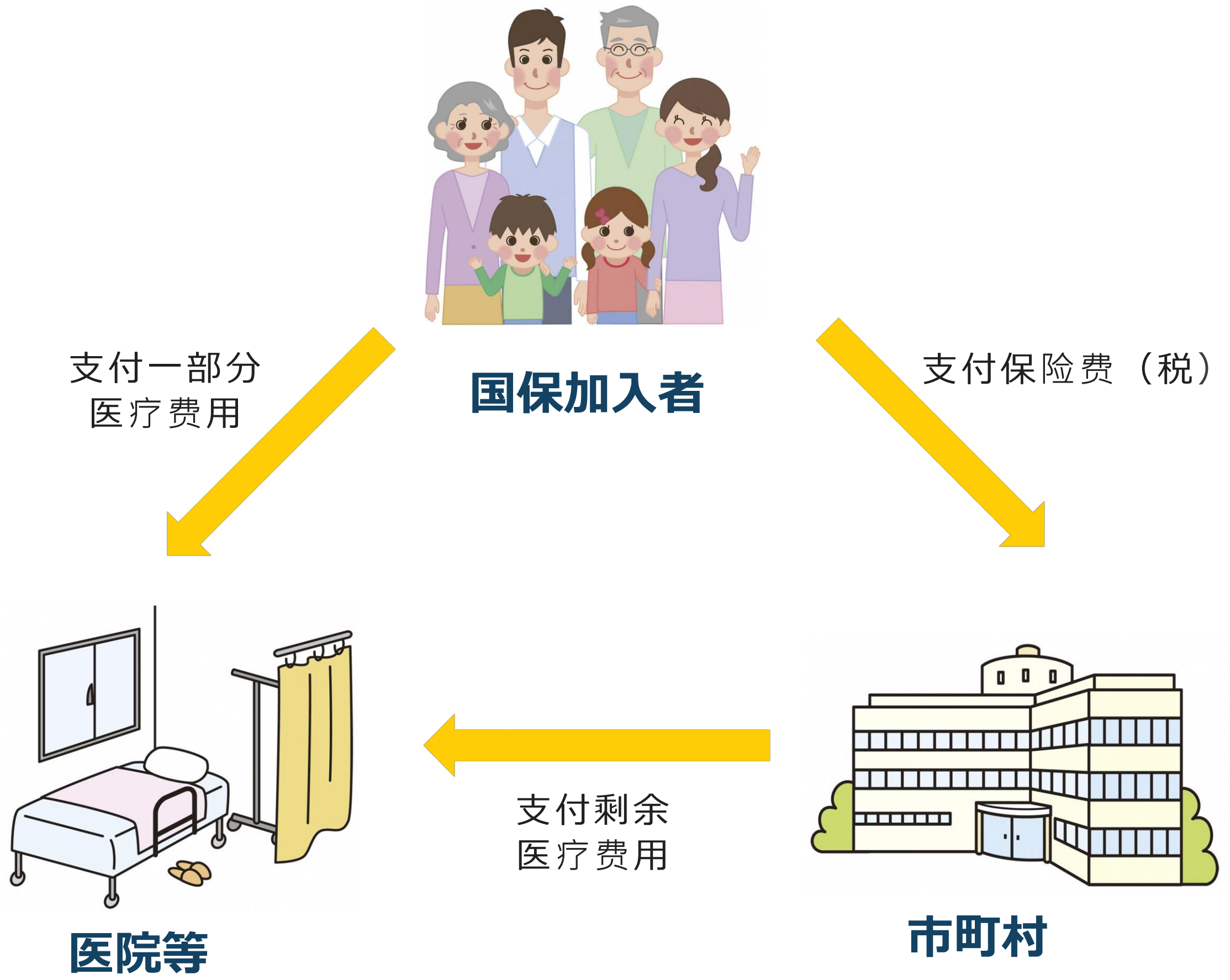
有关国民健康保险的各种问题，请咨询您居住的市町村。提交手续及进行咨询时，请勿忘记携带护照及在留卡。



**欢迎来到
北海道！**

1 什么是国民健康保险（国保）制度

国民健康保险是，为了在生病或受伤时可以安心接受医疗救治，加入者分别支付保险费（保险费）、并以此互相支援医疗费用的相互救助的制度。



2 加入国保的外国人

在北海道的各市町村进行了居民登录的外国人，除符合以下各情况的人以外，均有义务加入国民健康保险。

- 在留期间在3个月以内的人
但是，即使在留期间在3个月以内，若在留资格为“兴行”“技能实习”“家族滞在”“公用”“特定活动”等，根据资料被认定为在日本滞留超过3个月者可以加入国保。
- 在留资格为“短期滞在”、“外交”的人
- 在留资格为“特定活动”的“以医疗为目的的入国者及其陪同人员”或“以观光疗养为目的的入国者”
- 非法滞留等无在留资格的人
- 已加入工作单位的被雇佣者保险的人
- 正在接受生活低保的人
- 75岁以上的人（为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的对象）
- 来自与日本签订了包括医疗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障协定的国家（※）、并从本国政府领取了社会保险加入证明书（适用证明书）的人

（※） 美国、比利时、法国、荷兰、捷克、瑞士、匈牙利、卢森堡（截至2019年10月）



若被判明正在进行与原本在留资格相悖的活动时，可能会丧失国保资格。

3 国保的申报

(1) 加入国保时

国保的申报由户主进行。加入国保的人，需于国保资格产生之日（※）起**14天以内**到所居住的市町村进行申报。

- (※)
- 于日本入国之日
 - 出生之日
 - 从日本其他市町村迁入之日
 - 退出其他健康保险之日
 - 生活低保废止之日

申报延误的话



- 除被认定为有不可避免的理由的情况外，申报前所产生的医疗费用，需由本人全额支付。
- 保险费（税）会从资格产生日开始计算。

(2) 退出国保时

回国或迁至日本其他市町村，亦或者加入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等其他医疗保险时，需向居住的市町村进行退出国保的申报并返还保险证。

若不进行申报的话



- 国保资格丧失次日起保险证即失效。若无意中在接受治疗时使用了保险证，事后需返还未负担的医疗费用。
- 若未进行申报，需继续支付本不再需支付的保险费（税）。

3 国保的申报

(3) 有效期限届满时

保险证的有效期限记载于保险证的右上方。原则上是到
在留期限的次日为止。

在留期间更新时，保险证也需更新，请到所居住的市町
村进行申报。

关于保险证（一例）

北海道 国民健康保険 被保険者証	① 有効期限	平成31年7月31日
	② 交付年月日	平成30年8月 1日
	③ 適用開始年月日	平成28年4月 1日
記 号	XX	番号 XXXXXXX
氏 名	Hokkai dou	④
生 年 月 日	平成 2年4月1日	⑤ 性別 男 ⑧
世帯主氏名	Hokkai dou	⑥
住所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区北3条西6丁目	⑦ 印
保険者番号	XXXXXXXXXX	
交付者名	XXX	

① 有効期限

② 交付年月日（领取保险证之日）

③ 适用开始年月日（资格产生之日）

④ 姓名

⑦ 住所

⑤ 出生年月日

⑧ 性別

⑥ 户主姓名

4 请妥善保管保险证

加入国保即可领取保险证。保险证可证明您已加入国保，在医院就诊时需出示保险证，故请务必妥善保管。

保险证的正确使用方法

- 领取保险证后，请确认记载内容是否无误。若擅自改写记载事项，可能会导致保险证失效。
- 在医院等就诊时，请务必出示保险证。
- 切勿向他人借入或借给他人保险证，否则会受到法律的惩罚。
- 有效期满的保险证不可使用。
- 如有丢失或破损的情况，请申请保险证的再领取。



以下情况保险证不可使用

- 在医院的各种不适用保险证的治疗等（健康检查、短期综合体检、美容整形、齿列矫正、轻度狐臭或斑点、正常分娩等）
- 因工受伤时（为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的对象）
- 付给受限的情况（故意的犯罪行为、打架或喝醉等）



5 利用国保可享受的补助

(1) 疗养的补助

在医院窗口出示保险证，只需负担医疗费的一部分即可接收治疗。

负担医疗费的比例，根据年龄有所不同。



遭遇交通事故等时

- 因交通事故等的第三方行为而受伤时，原则上由第三方负担治疗费用。
- 想利用国保的保险证时，需向市町村进行申报，详细情况请进行咨询。



5 利用国保可享受的补助

(2) 疗养费

以下情况，请将医疗费全额支付给医院后，再到国保窗口进行申请。

市町村会对申请内容进行审查，申请通过的情况下，除需自我负担部分以外，剩余疗养费用会在日后支付给您。

- ① 出现急病等，不得已并未携带保险证的情况下进行就诊时
- ② 在医生认可其必要性的前提下，装用围腰等治疗用具时
- ③ 在医生认可其必要性的前提下，接受柔道整骨、针灸、艾灸、按摩、推拿等治疗时
- ④ 在海外（以治疗为目的去海外的情况除外）出现急病或受伤，不得已接受治疗时

海外疗养费相关注意事项

- 海外疗养费的支付对象仅限于，在日本国内作为保险医疗被承认的医疗行为。
- 以治疗为目的出国并接受诊疗的情况不作为支付对象。
- 海外疗养费的申请需要由所就诊的海外医院的医生填写的专用的证明书，为防备急病发生，去海外时请尽量携带前往。格式等请咨询您所居住的市町村。



5 利用国保可享受的补助

(3) 高额疗养费

一个月内自己负担的疗养费过高时，超出限额的部分会作为高额疗养费支付给您。

同时，因住院等医疗费过高时，通过提前向市町村申请，领取认定证（限度额适用认定证或限度额适用・标准负担额减额认定证），并在医院窗口出示，可以将在窗口支付的医疗费用控制在高额疗养费的限度额。

(4) 生育育儿津贴

国保加入者在生育后，可以通过申请获得生育育儿津贴。只要在妊娠12周（85日）以上，死产和流产的情况也作为支付对象。



5 利用国保可享受的补助

(5) 殡葬费

国保的被保险者死亡时，经申请殡葬费可支付给执行葬礼的人。

(6) 移送费

根据医生的指示，紧急的重病患者进行入院或转院时的移送费可由国保支付。

※普通治疗花费的交通费不作为支付对象。

注意

(2) ~ (6) 项的支付，超过 2 年即不可申请。



6 请缴纳保险费（税）

加入国保即需要缴纳保险费（税）。保险费（税）是大家的医疗费的重要财源，故务必按期缴纳。

（1）保险费（保险税）的计算方法

保险费（税）是每年度、以家庭为单位、根据年龄等进行计算的。

①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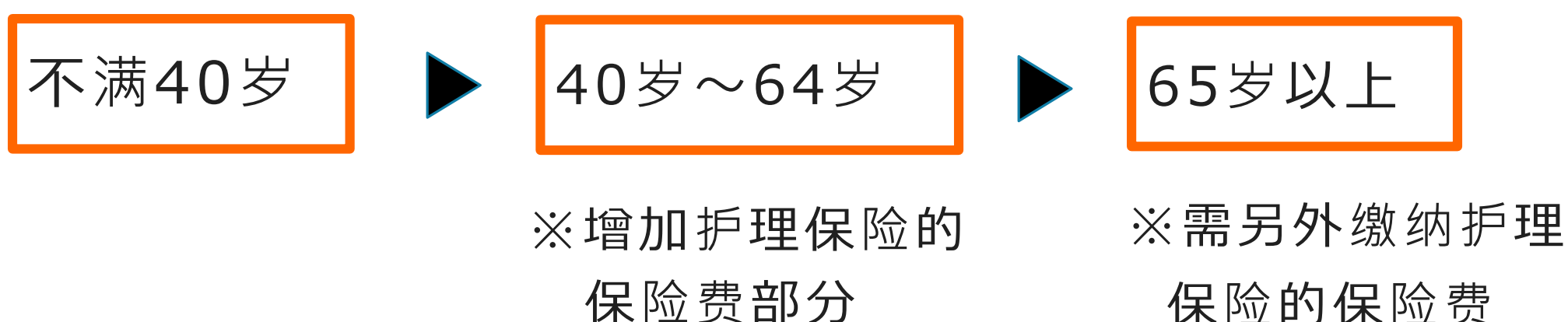
在前一年的收入的基础上进行计算。为使计算结果准确无误，请勿忘记申报收入额。

② 家庭

针对每户计算保险费（税），每户有多人加入国保的情况下，保险费（税）将汇总计算。

③ 年龄

根据年龄不同，保险费（税）的构成细目也不同。



6 请缴纳保险费（税）

（2）保险费（税）的缴纳方法

请在缴纳期限前按时缴纳保险费（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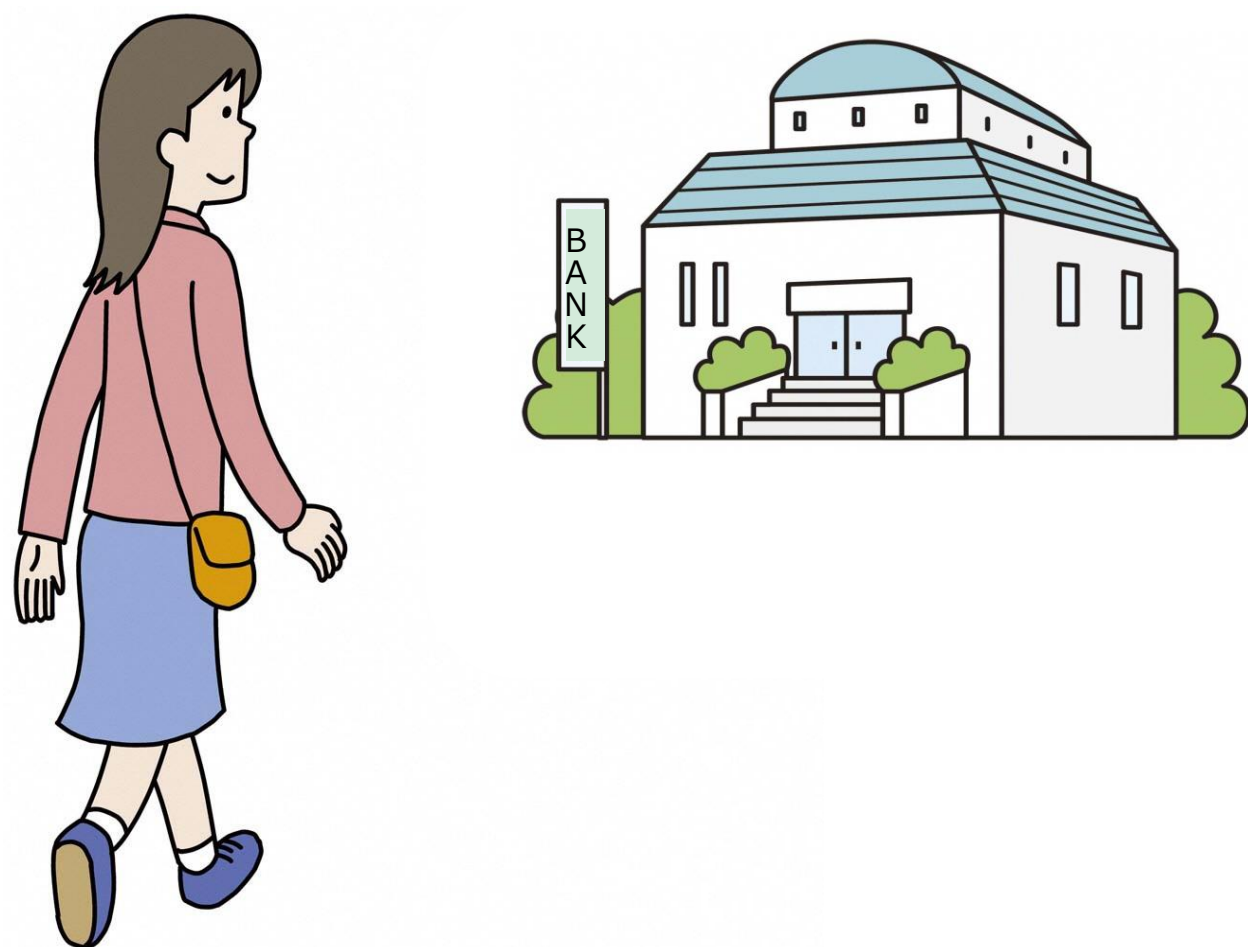
主要的缴纳方法如下：

① 通过银行转账缴纳

每期的保险费（税）可从指定账户自动扣款，可无需担心忘缴，安心又方便。

② 通过缴纳书缴纳

可利用市町村递送的缴纳书，在附近的金融机构、邮局、或所居住的市町村的窗口进行缴纳。有些市町村也可利用便利店进行缴纳。



6 请缴纳保险费（税）

（3）保険料（税）の精算

归国或迁至日本其他市町村时，需进行退出国保的申报（参考P4），同时需要进行保险费（税）的精算。精算将依据您加入国保的时间进行计算。

归国后保险费（税）出现需清算的情况时



根据归国时机不同，可能出现在您归国后需追加征收或退还保险费的情况，此时会请您指定的在日的代理人进行处理，归国前请到市町村办理相关手续。



6 请缴纳保险费（税）

（4）若拖欠缴纳保险费（税）的话

- **递送催促通知**

将进行书面催促。同时，可能会征收滞纳金。

- **下发短期证或资格证明书**

将交付给您有效期较短的短期证，以代替普通的保险证。若继续拖欠保险费（税），将交付给您资格证明书。在医院出示资格证明书的情况下，需先全额支付医疗费。

- **没收财产**

为征收拖欠部分的保险费，可能会对您的收入、银行存款、生命保险等的财产进行调查或没收。



在遭遇上述措施前

保险费的缴纳有困难时，请提早向市町村窗口进行商谈。

（5）关于会影响在留期间的更新

- **若被判明恶意逾期的话**

若被判明恶意不支付高额保险费（税）或长期未付款的话，将不允许更新在留期间。

～致持有【特定技能】资格的在留者～

更新资格时，需要提交社会保险加入证明书或国民健康保险支付证明书（自2019年4月起）



2019年4月起，对于持有特定技能资格在日本居住者，更新在留期间时，需要提交社会保险加入证明书和国保支付证明书。更新时，请勿忘记携带上述证明书。